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政办〔2022〕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构建形成衔接国家、省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于今年 7 月、8 月、10 月底前分别编制公布省、市州、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中央层面依法设定在我省实施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全面对接落实中央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全省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一）分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编制《青海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 年版）》和《青海省省级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并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市州级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市州级各部门（单位）对照《青海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 年版）》，梳理编制包含市州、县两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政府审改办。县级审改牵头机构要按照各市州政府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县级各部门（单位）梳理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州级审改牵头机构。市州、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

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依托全省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将省、市州、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对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同步更新、同频共振。

（二）依法依规遵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中央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中央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对我省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子项、办理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

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中央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中央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制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 risk 隐患，科学划分 risk 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并将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管理，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西宁市和格尔木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西宁市和格尔木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审改牵头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完整准确、上下衔接。省政府审改办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要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和清单管理的政策解读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及时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保持上下联动。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加强上下层级间的沟通协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中央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并加强对本系统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时，遇有不明确的事项，要及时请示上级部门，对上级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部门要做到严格保持一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审改牵头机构要及时将工作情况反馈省政府审改办，对各方面

遇到的问题，省政府审改办及时研究解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青海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年版，共
655项）

2. 青海省省级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共516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青海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2 年版，共 655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省委宣传部 (1—29) 共 29 项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2 条、第 17 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9 条、第 10 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2011. 1. 8 修订）第 17 条	初审事项
2	省委宣传部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9 条、第 31 条	初审事项
3	省委宣传部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7 条	
4	省委宣传部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0 条	初审事项
5	省委宣传部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6 条、第 72 条	初审事项
6	省委宣传部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委宣传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0 条	受理事项
7	省委宣传部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8	省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宣传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5 条	
9	省委宣传部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43 条、第 44 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7 条	受理事项
10	省委宣传部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46 条	
11	省委宣传部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72 条	初审事项
12	省委宣传部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72 条	
13	省委宣传部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31 项	受理事项
14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5 条	
15	省委宣传部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48 条	
16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1 条、第 2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7	省委宣传部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6 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3 条	
18	省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委宣传部，市州级宣传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8 条、第 12 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1 条	
19	省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0 条	
20	省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1 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3 条	
21	省委宣传部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0 条、第 32 条	
22	省委宣传部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34 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2009. 1. 29）第 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3	省委宣传部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 2016.11.7）第24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12.25）第37条、第39条	
24	省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 2016.11.7）第24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12.25）第38条	
25	省委宣传部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 2016.11.7）第13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12.25）第26条	
26	省委宣传部	电影片审查	省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 2016.11.7）第17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12.25）第27条	
27	省委宣传部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委宣传部（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 2016.11.7）第14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12.25）第19条	初审事项
28	省委宣传部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委宣传部（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 2016.11.7）第14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12.25）第18条	初审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9	省委宣传部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 2016.11.7）第35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2001.12.25）第35条	
30	省委统战部 共1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委统战部（由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市州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 2012.6.30）第13条	初审事项
31	省委网信办 共1项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委网信办（部分初审），省委网信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372项	初审事项
32	省委编办 共1项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市州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 2004.6.27 修订）第3条、第5条、第8条	
33	省国家保密局 (33—35) 共3项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28号 2010.4.29 修订）第17条、第21条、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 2014.1.17）第28条	
34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28号 2010.4.29 修订）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 2014.1.17）第23条、第24条、第42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5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28号 2010.4.29修订）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 2014.1.17）第28条	
36	省档案局 (36—38) 共3项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 2020.6.20修订）第23条	
37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 2020.6.20修订）第50条	
38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市州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 2017.3.1修订）第13条	
39	省发展改革委 (39—41) 共3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市州级、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016.11.30）第2条、第3条、第22条、第23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2002.2.11）第12条	政府授权事项
40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州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 2018.10.26修正）第15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1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2 项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 72 号）	
42	省粮食局 共 1 项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40 项	
43	省能源局 (43—47) 共 5 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州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 第 60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52 条、第 54 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9. 15 发布 2011. 1. 8 修订）第 12 条、第 26 条	
44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市州级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主席令 第 65 号 2009. 8. 27 修正）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1994. 3. 26）第 29 条	
45	省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2018. 3. 19 修订）第 3 条、第 11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 50 号）第 39 项	
46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市州级、县级能源（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 第 30 号 2010. 6. 25）第 13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7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能源（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 2010.6.25）第13条、第33条、第35条	
48	省教育厅 (48—61) 共14项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3条、第15条、第16条	政府授权事项
49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21.4.29修正）第14条、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23号 2018.12.29修正）（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12.29修正）第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8条、第11条、第12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6条、第57条、第6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2021.4.7修订）第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0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市州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3条、第15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层级为省教育厅
51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市州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21.4.29修正）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1条、第12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2021.4.7修订）第22条、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52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20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5项	
53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正）第12条、第61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4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23号 2018.12.29修正）第27条、第29条	
55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主席令第27号 2004.8.28修正）第8条、第10条、第12条	
56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12.29修正）第14条	
57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12.29修正）第39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2020.11.29修订）第30条	
58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2015.11.26）第23条、第29条	
59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市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17号 2012.4.5）第15条	政府授权事项
60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市州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 2009.8.27修正）第13条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号 1995.12.12）第13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项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由省教育厅审批
61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12.29修正）第11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2	省科技厅 (62—63) 共 2 项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2 号 2017.3.1 修订) 第 6 条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 593 号) 第 9 条、第 12 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 545 号) 第 3 条、第 8 条	
63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第 57 号 2012.6.30) 第 41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 93 项、第 443 项	
6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4—76) 共 13 项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 第 7 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 7 号)	
6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 第 8 条	初审事项
6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 第 8 条	初审事项
6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 第 5 条、 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0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第 12 条、第 13 条、第 20 条	
6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第 11 条	
7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7.29 修正）第 2 条、第 4 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014.7.29 修订）第 3 条、第 4 条、第 13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5 项	
7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014.7.29 修订）第 3 条、第 4 条、第 19 条	
7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2016.12.14）第 3 条、第 8 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政府授权事项
7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 2017.12.26 修订）第 9 条	
7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 2017.12.26 修订）第 13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7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2004.5.19）附件3第4项	
7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号 1990.4.5）第8条、第9条	
77	省民宗委（77—92）共16项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州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18条	
78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宗委（由市州级宗教部门初审）， 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21条	初审事项
79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21条、第22条	
80	省民宗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宗委（部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11条、第12条	初审事项
81	省民宗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宗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30条	初审事项
82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宗委（由市州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市州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426号 2017.6.14修订）第33条	初审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83	省民宗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35 条	
84	省民宗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66 项	
85	省民宗委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省政府（由省民宗委承办），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36 条	政府授权事项 ** 事项
86	省民宗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州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42 条	
87	省民宗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45 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2020.11.29 修订）第 20 条	
88	省民宗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47 条、第 48 条	
89	省民宗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宗委，市州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57 条	
90	省民宗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68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91	省民宗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69 项	
92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使用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的审批	省民宗委，市州级、县级宗教部门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第 45 号公告 2021. 7. 28）第 62 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93	省公安厅 (93—141) 共 49 项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 4. 24 修正）第 5 条、第 7 条	
94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 4. 24 修正）第 7 条	
95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 4. 24 修正）第 9 条、第 10 条、第 48 条	
96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 4. 24 修正）第 6 条、第 8 条、第 11 条	
97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 4. 24 修正）第 1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98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市州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30 条、第 31 条、第 48 条	
99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30 条、第 31 条	
100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6 条	
101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2 条	
102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8.27 修正）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1.1.8 修订）第 7 条	
103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第 6 号 2021.4.29 修正）第 20 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2007.8.29 通过）第 11 条、第 1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04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7 项	
105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3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6 项	
106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8 条、第 9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初审事项
107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市州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16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108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4 条、第 13 条	
109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 2. 6 修订）第 3 条、第 33 条	
110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16. 2. 6 修订）第 3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111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 条、第 2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1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7.29 修订）第3条、第26条	
113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市州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7.29 修订）第32条	
114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州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7.29 修订）第33条	
115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州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2014.7.29 修订）第35条	
116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 修正）第39条	
117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 修正）第6条	
118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73号 2017.9.1）第52条、第53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2009.9.14）第38条	
119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 修正）第49条	
120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 修改）第5条、第15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21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修订）第22条、第23条、第24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修订）第20条	
122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41条	
123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41条	
124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主席令第44号 2017.11.4修正）第6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4条、第15条	
125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8条	
126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 2017.10.7修订）第113条	
127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修正）第13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28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 修正）第19条、第23条	
129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012.3.28）第23条、第24条、第25条	
130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 修正）第18条	
131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21.4.29 修正）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 修正）第45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1996.6.4）第29条、第35条	
132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条、第10条	
133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 修订）第7条	
134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50号 2006.4.29 通过）第4条、第5条、第10条、第11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35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 50 号 2006. 4. 29）第 24 条	
136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12. 25 公布）第 3 条、第 22 条	
137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12. 3 国务院批准 1986. 12. 25 公布）第 14 条、第 23 条	
138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12. 3 国务院批准 1986. 12. 25 公布）第 18 条	
139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3 号 2015. 6. 14 修订）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40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市州级、县级公安机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 2015.6.14 修订）第 13 条、第 15 条	
14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 2015.6.14 修订）第 17 条	
142	省民政厅 (142—148) 共 7 项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2004.3.8）第 6 条、第 15 条、第 16 条	
143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市州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2.6 修订）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8 条、第 19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44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市州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10.25）第 5 条、第 15 条、第 17 条	
145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23 条、第 24 条	
146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市州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 第 43 号 2016.3.16）第 22 条	
147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州政府，市州级民政部门，县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013.3.1 修正）第 7 条、第 8 条	政府授权事项
148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市州级、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2022.3.30 修订）第 12 条	
149	省司法厅 (149—161) 共 13 项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市州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 第 67 号 2017.9.1 修正）第 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1 条	初审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50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州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75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附件 2 第 10 项	
15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市州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 9. 1 修正）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2 条	初审事项
152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2001. 12. 22）第 8 条、第 12 条、第 14 条	
153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 2001. 12. 22）第 10 条、第 12 条	
154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72 项	
155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 39 号 2017. 9. 1 修正）第 21 条	
156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主席令第 25 号 2015. 4. 24 修正）	
157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主席令第 25 号 2015. 4. 24 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58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7.9.1 修正）第 10 条	
159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州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主席令第 38 号 2019.4.23 修订）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主席令第 39 号 2019.4.23 修订）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9.1 修正）第 5 条、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 39 号 2017.9.1 修正）第 1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7.9.1 修正）第 13 条	受理事项
160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8 号 2001.12.22）第 6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4 条	初审事项
161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8 号 2001.12.22）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	初审事项
162	省财政厅 (162—165) 共 4 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州级、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1 号 2017.11.4 修正）第 36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14 项	
163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8.31 修正）第 9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4 项 资格类别为准入类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64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13号 2014.8.31 修正）第25条	
165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14号 2014.8.31 修正）第44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5项	
16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6—174) 共9项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 修正）第12条、第13条、第14条	政府授权事项
16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 修正）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87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	政府授权事项
16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 修正）第12条、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 2019.3.2 修订）第12条、第15条、第1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6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第 80 号 2018.12.29 修正）第 12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54 条、第 5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2019.3.2 修订）第 18 条、第 20 条	
17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2019.3.2 修订）第 12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59 条、第 61 条	
17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91 项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17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 70 号 2015.4.24 修正）第 40 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2018.6.29）第 18 条、第 19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7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 2012.12.28 修正）第57条	
17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州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2018.12.29 修正）第39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46号 1995.3.25 修订）第5条、第6条	
175	省自然资源厅 (175—201) 共27项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 2009.8.27 修正）第3条、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3.26）第5条、第8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7.9 修订）第4条	
176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市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 2009.8.27 修正）第3条、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3.26）第5条、第8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7.9 修订）第27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7.29 修订）第3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77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 2009.8.27修正）第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3.26）第33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4项	
17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 2009.8.27修正）第33条	
179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2020.11.29修订）第9条、第10条、第25条	
180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市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57条	
181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州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59条	政府授权事项
18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州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59条	政府授权事项
183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市州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21.9.1修订）第9条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84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24条	
18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市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 修正）第44条、第5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21.7.2 修订）第24条、第25条	
18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州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4条	
187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40条、第44条	
188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41条	
189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 2017.4.27 修订）第27条	
190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2006.5.27 修订）第16条、第17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91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75 号 2017. 4. 27 修订）第 8 条、第 3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2006. 5. 27）第 18 条	
192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75 号 2017. 4. 27 修订）第 11 条	
193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75 号 2017. 4. 27 修订）第 43 条	
194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市州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2015. 11. 26 修订）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195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 11. 24 修订）第 22 条	
196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9. 3. 2 修订）第 11 条	
197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 3. 2 修订）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	
198	省自然资源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州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017. 10. 7 修正）第 34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99	省自然资源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州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 2017.10.7 修正）第 28 条	
200	省自然资源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州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24 号 2017.10.7 修正）第 35 条	
201	省自然资源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移民安置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 2017.4.14 修订）第 10 条、第 15 条	
202	省生态环境厅 (202—214) 共 13 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市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 2014.4.24 修订）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24 号 2018.12.29 修正）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0 号 2017.6.27 修正）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 2018.10.26 修正）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8 号 2018.8.31）第 1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8 号 2020.4.29 修订）第 1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104 号 2021.12.24 修正）第 24 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 2017.7.16 修订）第 7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03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市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4.4.24 修订）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16条、第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 2003.6.28）第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73号 2017.9.1）第25条	
204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4.4.24 修订）第4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 2017.6.27 修正）第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57号 2018.10.26 修正）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 修订）第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 2018.8.31）第21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2021.1.24）第2条、第6条	
205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市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 修正）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 2017.6.27 修正）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 2020.12.26）第47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06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市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修订）第80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408号 2016.2.6修订）第2条、第7条	
207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修订）第81条	
208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修订）第82条	
209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1号 2009.2.25）第6条	
210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修订）第22条	
211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市州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 2003.6.28修订）第41条	
212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 2003.6.28修订）第28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3.2修订）第6条、第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13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3.2 修订)第20条	
214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2019.3.2 修订)第36条	
2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5—250) 共36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2019.4.23 修正)第13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4.23 修订)第7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20条	
2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2019.4.23 修正)第13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2017.10.7 修订)第7条、第8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4.23 修订)第1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2019.4.23 修正）第13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2017.10.7 修订）第7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4.23 修订）第18条	
2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 2019.4.23 修正）第13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4.23 修订）第34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14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17.10.7 修订）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 2019.4.23 修订）第 4 条、第 12 条	
2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14 条	
2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14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17.10.7 修订）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 2019.4.23 修订）第 4 条	
2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州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7 条	
2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14 条	
2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4.23 修订）第 31 条	
2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7.29 修订）第 2 条、第 4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2021.6.10修正）第27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36条	
2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2021.6.10修正）第30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25条	
2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 2021.7.19）第13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08项	
2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州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 2019.8.26修正）第45条	
2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2020.11.29修正）第9条	受理事项
2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州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 2020.4.29修订）第55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修订）第22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2017.3.1 修订) 第 22 条	
2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 102 项	
2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 101 项	
2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州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2013.10.2) 第 21 条	
2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州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2020.3.27 修订) 第 30 条	
2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州级、县级城市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2013.10.2) 第 43 条	
2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2020.3.27 修订) 第 22 条	
2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市州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2016.2.6 修正) 第 1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州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2016. 2. 6 修正）第 38 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2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州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2019. 3. 24 修订）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3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09 项	政府授权事项
2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州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2019. 3. 24 修订）第 28 条	
2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07 项	
2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 2017. 3. 1 修订）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4 条	
2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州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第 6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州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 2021.4.29 修正）第10条、第13条	
2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1993.6.29）第32条	
2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 修正）第11条	
2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017.3.1 修正）第14条	
2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州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33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35条	
251	省交通运输厅 (251—292) 共42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11.4 修正）第24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4.23 修订）第18条、第19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2017.10.7 修订）第33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5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25 条	
25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33 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 2004. 9. 13）第 25 条	
25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6. 10 修正）第 27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003. 11. 24）第 36 条	
25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50 条	
256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25 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3. 7）第 27 条	
25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47 条	
258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42 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3. 7）第 26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5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24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34 条	
26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3. 7）第 46 条	
26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30 条	
26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59 条、第 60 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 2004. 9. 13）第 14 条	政府授权事项
26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10 条	
264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39 条	
26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24 条	
266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24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12. 7 修订）第 6 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 2009. 9. 14）第 4 条、第 40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67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49 条	
268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12 项	
269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12 项	
270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 23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2008. 12. 27 修订）第 15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11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33 条	
271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地方海事局，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28 条	
27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 23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1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2008. 12. 27 修订）第 1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73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2017.3.1 修订）第 8 条	
274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35 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2017.3.1 修订）第 10 条	
275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9.4.23 修订）第 34 条、第 46 条	
276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7 号 2011.1.8 修订）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2008.12.27 修订）第 6 条、第 21 条	
277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 7 号 2021.4.29 修订）第 4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2019.3.2 修订）第 25 条	
278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 7 号 2021.4.29 修订）第 1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 2014.7.29 修订）第 3 条、第 8 条、第 16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79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9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部分第 9 项	
280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22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部分第 9 项	
281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12 项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部分第 9 项	
282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23 条、第 24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12. 7 修订）第 44 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2009. 9. 14）第 40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部分第 8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83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 7 号 2021.4.29 修订）第 1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2020.3.27 修订）第 5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一部分第 17 项	
284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第 29 号 2019.4.23 修正）第 14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一部分第 13 项	
285	省交通运输厅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审批	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 2017.8.2）第 13 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286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 第 50 号 2016.9.3）第 27 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73 号 2011.1.8 修订）第 20 条	
287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 第 50 号 2016.9.3）第 27 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73 号 2011.1.8 修订）第 20 条	
288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 第 50 号 2016.9.3）第 54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89	省交通运输厅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50号 2016.9.3）第53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 2011.1.8修订）第7条	
290	省交通运输厅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91号 2019.3.2修订）第13条	
291	省交通运输厅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 2011.1.8修订）第36条	
292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50号 2016.9.3）第45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 2011.1.8修订）第23条	
293	省水利厅 (293—312) 共19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72项	
294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7条、第48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修订）第3条、第10条	
295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17条、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修订）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 2017.3.1修订）第4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96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8. 3. 19 修订）第 25 条	
297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 65 号 2020. 12. 26）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8. 3. 19 修订）第 25 条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0 号 2001. 10. 25）第 9 条	
298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 2010. 12. 25）第 25 条、第 26 条	
299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2017. 3. 1 修订）第 13 条、第 14 条	
300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直属水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2017. 3. 1 修订）第 15 条	
301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65 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正）第 25 条	
302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 4. 23 修正）第 13 条、第 14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附件 第 12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03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5条、第27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36条	
304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25条	
305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州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7.2修正）第34条	政府授权事项
306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70项	
307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 2018.3.19修订）第15条	
308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3.19修订）第16条	
309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61项	
310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市州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 2018.3.19修订）第17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11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4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8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23 条	政府授权事项
312	省农业农村厅 (312—362) 共 51 项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7 条	受理事项
313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17 条	
314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24 条	
315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 22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6 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5 项	
316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8. 31）第 27 条	受理事项
317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2017. 3. 1 修订）第 16 条	
318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2017. 3. 1 修订）第 15 条	
319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1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20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22 条	
321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第 22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6 条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31 条	
322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8 条	
32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31 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21 条	
324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31 条	受理事项
32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47 条	
326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57 条	
327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市州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5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328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 第 45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15 条、第 16 条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29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 2015.4.24修正）第19条	
330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45号 2015.4.24修正）第22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017.10.7修订）第21条、第25条	
331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修订）第12条	受理事项
33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修订）第8条	
33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修订）第11条	
334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2017.10.7修订）第20条	
33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2017.10.7修订）第16条、第18条、第21条	受理事项
33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017.10.7修订）第12条、第21条、第29条、第30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37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2018.3.19 修订）第 11 条	受理事项
338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2018.3.19 修订）第 24 条	受理事项
339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第 69 号 2021.1.22 修订）第 9 条、第 48 条	
340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第 69 号 2021.1.22 修订）第 25 条	
341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第 69 号 2021.1.22 修订）第 21 条	
34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市州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第 69 号 2021.1.22 修订）第 62 条	
343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 第 69 号 2021.1.22 修订）第 69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 18 项	
344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州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38 号 2021.6.25 修订）第 6 条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45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2008.10.9）第20条	
346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2008.10.9）第25条	
347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11.4.29修正）第121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2019.3.2修订）第22条	
348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 2011.4.29修正）第121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2019.3.2修订）第21条	
34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18.10.26修正）第35条	
350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市州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 2018.12.29修正）第45条	政府授权事项
351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2019.8.26修正）第62条	
352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修正）第21条	受理事项
353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修正）第27条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54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修正）第25条	受理事项
355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修正）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12.7修订）第16条	
35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2019.3.2修订）第14条、第15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7项	
357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34号 2013.12.28修正）第16条	受理事项
358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34号 2013.12.28修正）第16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2017.10.7修正）第4条	
359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市州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34号 2013.12.28修正）第11条	政府授权事项
36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34号 2013.12.28修正）第6条	受理事项
36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34号 2013.12.28修正）第2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726号 2020.3.27修订）第15条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6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市州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 2019.3.2修正）第12条	
363	省商务厅 (363—368) 共6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2019.4.22）第5条	
364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州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83项	
365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市州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24号 2015.4.24修正）第11条	受理事项
366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 2016.11.7修正）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1号 2020.11.29修订）第6条、第10条、第31条	
367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 2016.11.7修正）第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2号 2001.12.10）第19条、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2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8.9.18修订）第18条、第26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68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州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57号 2016.11.7修正）第10条、第55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 2012.6.4）第5条、第7条	
3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369—382) 共14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2.6修订）第6条	
3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2.6修订）第10条	
37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2.6修订）第6条	
37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 2016.2.6修订）第13条	
37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2020.11.29修订）第9条	
374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019.3.24修订）第4条	
375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019.3.24修订）第4条	
37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93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7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7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96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1 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39 项	
378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97 项 《国务院关于第 5 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37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 第 42 号 2011. 2. 25）第 15 条	
38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州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 第 3 号 2018. 10. 26 修正）第 28 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7 条	
38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2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第 39 项	
38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 第 3 号 2018. 10. 26 修正）第 37 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4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83	省文物局 (383—401) 共 19 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州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	政府授权事项
384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市州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20 条	
385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20 条	政府授权事项
386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市州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州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23 条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87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市州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21 条	
388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2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17.10.7 修订）第 15 条、第 17 条	
389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34 条	
390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 第 1 号 2016.2.6 修订）第 13 条	
391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61 项	
392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60 项	
393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市州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40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94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41 条	
395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17.10.7 修订）第 34 条	
396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17.10.7 修订）第 32 条	
397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64 项	
398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市州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65 项	
399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5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17.10.7 修订）第 40 条	
400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17.10.7 修订）第 41 条、第 4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01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11.4 修正）第 5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 70 号 2015.4.24）第 8 条	
402	省卫生健康委 (402—436) 共 35 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205 项	
403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3.6.29 修正）第 29 条	
404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9.4.23 修订）第 4 条	
405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3.6.29 修正）第 29 条	
406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受理），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主席令第 56 号 2020.10.17）第 46 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2018.3.19 修订）第 22 条	受理事项
407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初审），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3.6.29 修正）第 26 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2018.3.19 修订）第 11 条	初审事项
408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8.12.29 修正）第 26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0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17条	
41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18条	
41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3.29 修订）第9条、第52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41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3.29 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9条、第20条	
41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2007.3.31）第11条	
414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 修正）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2022.3.29 修订）第35条	
41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203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16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19.3.2 修订）第 8 条	
417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 第 79 号 2007.12.29）第 36 条	
41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202 项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附件 2 第 17 项	
41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州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 第 79 号 2007.12.29）第 21 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2.6 修订）第 36 条	
420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 第 93 号 1997.12.29）第 8 条	
421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州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2016.2.6 修正）第 7 条	初审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22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12.21 修订）第 48 条	
423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 94 号 2021.8.20）第 8 条、第 12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21 项	
424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 94 号 2021.8.20）第 13 条、第 14 条	
425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2003.8.5）第 9 条	
426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 94 号 2021.8.20）第 13 条、第 14 条	
427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8.12.29 修正）第 46 条	
428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修正）第 3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0 号 2022.3.29 修改）第 35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23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29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州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99 项	
430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8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22 项	
43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6 条、第 47 条	
432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 59 号 2016. 12. 25）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 第 94 号 2021. 8. 20）第 11 条	受理事项
433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 59 号 2016. 12. 25）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 第 94 号 2021. 8. 20）第 13 条	
434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 第 59 号 2016. 12. 25）第 19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35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2016.12.25）第14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3.29 修订）第9条	
436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2016.12.25）第14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3.29 修订）第17条	
437	省应急厅 (437—455) 共19项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市州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3条	
438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7.29 修订）第3条	
439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市州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3条	
440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 修订）第12条	
441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3条	
442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7.29 修订）第3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 修订）第14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43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 修订）第29条、第31条	
444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州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3.12.7 修订）第35条	
445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市州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3条	
446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7.29 修订）第3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2.06 修订）第9条	
447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州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2.06 修订）第16条	
448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 修订）第8条	
449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 2007.12.29）第21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 修订）第10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50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72条	
451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27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2013.8.29 修订）第5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4项	
452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0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0项	
453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市州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3条	
454	省应急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7.29 修订）第2条、第3条	
455	省应急厅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 修正）第30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0项	
456	省林草局 (456—476) 共21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市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5号 2021.12.24 修正）第31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57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5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8 条	
458	省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草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2017. 10. 7 修正）第 12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43 项	
459	省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市州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 2017. 10. 7 修正）第 7 条	
460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部分由市州级、县级林草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 17 号 2019. 12. 28 修订）第 37 条、第 3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2018. 3. 19 修订）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461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市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第 26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38 条、第 39 条	
462	省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市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 17 号 2019. 12. 28 修订）第 5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2018. 3. 19 修订）第 16 条、第 3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63	省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市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55号 2018.10.26 修正）第26条、第29条	
464	省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草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2016.2.6 修订）第28条	
465	省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市州级、县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2016.2.6 修订）第26条、第28条、第29条	
466	省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2017.10.7 修订）第27条	
467	省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市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8.10.26 修正）第21条、第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6.2.6 修订）第12条	
468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8.10.26 修正）第25条、第41条	
469	省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2017.10.7 修订）第18条	
470	省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2018.10.26 修正）第27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71	省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18. 10. 26 修正）第 40 条	
472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12. 1 修订）第 25 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0 号 2008. 11. 29 修订）第 18 条	政府授权事项
473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市州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12. 1 修订）第 25 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0 号 2008. 11. 29 修订）第 19 条	
474	省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草局承办），市州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12. 1 修订）第 29 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0 号 2008. 11. 29 修订）第 2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475	省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草局承办），市州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 第 73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45 条	政府授权事项
476	省林草局	南北山绿化区范围内建设相关设施审批	省林草局，西宁市林草局	《西宁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2014 年 6 月 25 日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 3. 31 修正）第 12 条	西宁市地方性法规设定
477	省市场监管局 (477—502) 共 26 项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 7. 9）第 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7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市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 修正）第35条	
47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 修正）第39条	
48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 修正）第35条	
481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市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18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9.1.24 修订）第11条、第14条、第101条	
482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19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9.1.24 修订）第22条	
48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33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9.1.24 修订）第25条	
484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50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9.1.24 修订）第41条	
48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14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009.1.24 修订）第44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27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8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州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 4 号 2013. 6. 29）第 14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2009. 1. 24 修订）第 38 条	
487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市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10. 26 修正）第 6 条、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 3. 29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	
488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10. 26 修正）第 1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 3. 29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15 条、第 16 条	
489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市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10. 26 修正）第 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 3. 29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27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90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10. 26 修正）第 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 3. 29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26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 26 项	
491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 10. 26 修正）第 2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 3. 29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2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84 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12. 21 修订）第 75 条	
492	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第 34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 8. 26 修订）第 89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93	省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4.29修正）第46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2020.12.21修订）第60条	
494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4.29修正）第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修正）第79条	
495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4.29修正）第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8.26修订）第8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修正）第8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 2019.3.26修订）第37条	
496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市州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10.26修正）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8.27修订）第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 1999.8.30）第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26号 2019.3.15）第3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 2019.12.12）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2021.4.14）第3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97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2021.4.14）第 2 条、第 3 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6 号 2016.2.6 修订）第 3 条、第 10 条、第 12 条	
498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2021.4.14）第 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12.27 修订）第 5 条	
499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2018.9.18 修订）第 4 条、第 22 条、第 32 条、第 34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500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237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50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 年 9 月 23 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 年 7 月 22 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 9 条、第 10 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0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摊贩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9月23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第3条、第12条、第21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503	省药品监管局 (503—539) 共37项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31号 2019.8.26修订)第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30号 2019.12.1施行)第19条	
504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 2019.8.26修订)第41条	
50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31号 2019.8.26修订)第51条	
506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 2019.8.26修订)第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9.3.2修订)第3条	
507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市州级、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508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州级、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9.3.2修订)第51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09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 2019.8.26 修订）第74条	
510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 2019.8.26 修订）第76条	
511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 2019.8.26 修订）第7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19.3.2 修订）第24条	
512	省药品监管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 2018.9.18 修订）第9条、第10条	初审事项
513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2.6 修订）第14条、第15条、第16条	
514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2.6 修订）第24条、第25条、第26条	
515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州级药品监管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2.6 修订）第31条、第32条	
516	省药品监管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2.6 修订）第25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17	省药品监管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2. 6 修订）第 27 条	
518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2. 6 修订）第 35 条	
519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州级药品监管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2. 6 修订）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5 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113 项	
520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州级药品监管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2. 6 修订）第 54 条	
521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1988. 12. 27 施行）第 3 条、第 5 条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69 项、第 70 项	
522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1988. 12. 27 施行）第 3 条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69 项、第 70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23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州级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1988.12.27）第 3 条、第 5 条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69 项、第 70 项	
524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市州级、县级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1988.12.27）第 10 条	
525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18.9.18 修订）第 8 条	
526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18.9.18 修订）第 10 条	
527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18.9.18 修订）第 14 条、第 15 条	
528	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 2022.3.29 修订）第 10 条、第 12 条	
529	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 2022.3.29 修订）第 10 条	
530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 2022.3.29 修订）第 23 条	
531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 2018.9.18 修订）第 9 条	
532	省药品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 2018.9.18 修订）第 11 条、第 1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33	省药品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55 项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 31 项	
534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1.2.9 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66 条	
535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1.2.9 修订）第 30 条、第 32 条	
536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州级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1.2.9 修订）第 42 条	
537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省药品监管局承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1.2.9 修订）第 57 条	政府授权事项
538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2011.1.8 修订）第 5 条	
539	省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 2021.6.16）第 27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40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540—541) 共 2 项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 2017.8.2) 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	
541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 181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28 项	
542	省广电局 (542—561) 共 20 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8 号 2020.11.29 修订) 第 31 条	
543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 314 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1 第 51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附件 2 第 8 项	
544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 307 项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45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9 条	
546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41 条	受理事项
547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45 条	
548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和市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8 条	受理事项
549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11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66 项	
550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和市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4 条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51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和市州级、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3 条	受理事项
552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5 条	初审事项
553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市州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7 条、第 22 条	
554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10 项	受理事项
555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03 项	受理事项
556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受理），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04 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3 条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57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05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附件 2 第 67 项	
558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部分初审），省广电局（由市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2018. 9. 18 修订）第 3 条	初审事项
559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6 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129 号 2018. 9. 18 修订）第 7 条	初审事项
560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13 项	受理事项
561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 第 37 号 2000. 10. 31）第 16 条	
562	省统计局 (562—563) 共 2 项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2017. 5. 28）第 52 条	
563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2017. 5. 28）第 5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64	省体育局 (564—569) 共 6 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市州级、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36 项	
565	省体育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35 项	
566	省体育局	外国人来青登山审批	省体育局	《青海省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48 号 2001. 11. 21）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567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 第 72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6 条	
568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市州级、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2016. 2. 6 修订）第 32 条	
569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市州级、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 第 55 号 2016. 11. 7 修正）第 45 条	
570	省人防办 (570—571) 共 2 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防空重点城市人防办 (市州级、县级人防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 第 78 号 2009. 8. 27 修正）第 22 条	
571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人防工程所在地人防办 (市州级、县级 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 第 78 号 2009. 8. 27 修正）第 21 条、第 28 条	
572	省无线电管理 办公室 (572—575) 共 4 项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128 号 2016. 11. 11 修订）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8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73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2016.11.11修订）第10条、第27条、第30条、第38条	
574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2016.11.11修订）第28条、第29条	
575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2016.11.11修订）第47条、第53条	
576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576—579) 共4项	青海湖水域内施工作业许可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7号 2021.4.29修订）第4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2019.3.2修订）第25条	
577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青海湖水域内港口经营许可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 第5号 2018.12.29修正）第22条、第23条	
578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青海湖水域内新增客船审批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35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 2017.3.1修订）第10条	
579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青海湖水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 2017.3.1修订）第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80	省国家安全厅 共 1 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州级国家安全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 68 号 2015.7.1）第 59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66 项	
581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共 1 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236 项	
582	省气象局 (582—588) 共 7 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10.7 修订）第 24 条	
58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州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10.7 修订）第 23 条	
58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州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10.7 修订）第 23 条	
585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州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76 项	
586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州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军事委员会令 第 371 号 2003.1.10）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79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87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 23 号 2016. 11. 7 修正）第 21 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 2016. 2. 6 修订）第 17 条	
588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初审），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 23 号 2016. 11. 7 修正）第 12 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 2016. 2. 6 修订）第 18 条	初审事项
589	省地震局 共 1 项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第 94 号 2008. 12. 27 修订）第 34 条、第 35 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 2019. 3. 2 修订）第 3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590	省通信管理局 (590—594) 共 5 项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41 项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3 号）第 9 条	
591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 2016. 2. 6 修订）第 7 条	
592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 2011. 1. 8 修订）第 4 条、第 8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93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2016.2.6修订）第28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39项	
594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63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21条、第23条、第36条、第39条	
595	省邮政管理局 (595—599) 共5项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主席令第47号 2015.4.24修正）第53条 《快递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7号 2019.3.2修订）第17条	
596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州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主席令第47号 2015.4.24修正）第9条	
597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州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主席令第47号 2015.4.24修正）第15条	
598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455项	
599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主席令第47号 2015.4.24修正）第41条、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5号 1990.11.12）第2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00	省烟草专卖局 (600—604) 共5项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修正）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修订）第6条、第11条、第19条、第65条	初审事项
601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修正）第3条、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修订）第19条、第65条	初审事项
602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修正）第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修订）第6条、第12条、第65条	
603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州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修正）第1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修订）第6条、第65条	
604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修正）第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修订）第32条、第33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05	西宁海关 (605—613) 共 9 项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西宁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21.4.29 修正）第 32 条	受理事项
606	西宁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西宁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21.4.29 修正）第 32 条	受理事项
607	西宁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西宁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21.4.29 修正）第 32 条	受理事项
608	西宁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西宁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21.4.29 修正）第 38 条	
609	西宁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西宁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主席令第 53 号 2009.8.27 修正）第 10 条、第 28 条、第 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06 号 1996.12.2）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610	西宁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西宁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06 号 1996.12.2）第 32 条	
611	西宁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西宁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06 号 1996.12.2）第 28 条、第 29 条、第 45 条	
612	西宁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西宁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574 号 2019.3.2 修订）第 1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13	西宁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西宁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主席令 第 46 号 2018.4.27 修正）第 4 条、第 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21.4.29 修正）第 96 条	
614	省消防救援总队 (614—616) 共 3 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州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第 4 号 2021.4.29 修正）第 15 条	
615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第 4 号 2021.4.29 修正）第 34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25 项	
616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第 4 号 2021.4.29 修正）第 35 条、第 38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 4 项	
617	人行西宁 中心支行 (617—621) 共 5 项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210 项	
618	人行西宁 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216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19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219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第 13 项	
620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221 项	
621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第 26 条	
622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622—635）共 14 项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西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623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西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24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西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	
625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西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 467 项	
626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西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 第 16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 467 项	
627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西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 第 15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 附件第 486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28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 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 外汇管理局海西州 中心支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第 16 条	
629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 外汇管理局海西州 中心支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第 19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71 项	
630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 外汇管理局海西州 中心支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第 20 条	
631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 外汇管理局海西州 中心支局、国家外汇 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第 2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32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西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第 22 条	
633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西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第 24 条	
634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西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格尔木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第 24 条	
635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8.1 修订）第 26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36	青海银保监局 (636—650) 共 15 项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1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5. 8. 29 修正）第 11 条	
637	青海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19 条	
638	青海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5. 8. 29 修正）第 27 条	
639	青海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1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5. 8. 29 修正）第 28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82 项	
640	青海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16 条、第 5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2019. 9. 30 修订）第 7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41	青海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11号 2006.10.31修正）第20条、第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2019.9.30修订）第26条	
642	青海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11号 2006.10.31修正）第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2019.9.30修订）第13条、第20条	
643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51号 2015.4.24修正）第67条、第8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6号 2019.9.30修订）第5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402项、第403项	
644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51号 2015.4.24修正）第81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405项	
645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51号 2015.4.24修正）第119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46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121 条	
647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119 条	
648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121 条	
649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08 项	
650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39 项	
651	青海证监局 (651—655) 共 5 项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青海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2 号 2019. 12. 28 修订）第 118 条、第 122 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8 条、第 16 条	
652	青海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青海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95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92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53	青海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青海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2014.7.29 修订）第95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391项	
654	青海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青海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9号 2015.4.24 修正）第13条	
655	青海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青海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 2017.3.1 修订）第15条	

附件 2

青海省省级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共 516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省委宣传部 (1—27) 共 27 项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11.29 修订）第 12 条、第 17 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11.29 修订）第 9 条、第 10 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2011.1.8 修订）第 17 条	初审事项
2	省委宣传部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11.29 修订）第 9 条、第 31 条	初审事项
3	省委宣传部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11.29 修订）第 17 条	
4	省委宣传部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11.29 修订）第 20 条	初审事项
5	省委宣传部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11.29 修订）第 36 条、第 72 条	初审事项
6	省委宣传部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委宣传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11.29 修订）第 30 条	受理事项
7	省委宣传部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11.29 修订）第 3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8	省委宣传部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43 条、第 44 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7 条	受理事项
9	省委宣传部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46 条	
10	省委宣传部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委宣传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72 条	初审事项
11	省委宣传部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72 条	
12	省委宣传部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31 项	受理事项
13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5 条	
14	省委宣传部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48 条	
15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1 条、第 22 条	
16	省委宣传部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委宣传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6 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3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7	省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8 条、第 12 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1 条	
18	省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0 条	
19	省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1 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33 条	
20	省委宣传部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0 条、第 32 条	
21	省委宣传部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34 项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 2009. 1. 29）第 2 条	
22	省委宣传部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 54 号 2016. 11. 7）第 24 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2001. 12. 25）第 37 条、第 39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3	省委宣传部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 54 号 2016. 11. 7）第 13 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12. 25）第 26 条	
24	省委宣传部	电影片审查	省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 54 号 2016. 11. 7）第 17 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12. 25）第 27 条	
25	省委宣传部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委宣传部（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 54 号 2016. 11. 7）第 14 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12. 25）第 19 条	初审事项
26	省委宣传部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委宣传部（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 54 号 2016. 11. 7）第 14 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12. 25）第 18 条	初审事项
27	省委宣传部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 54 号 2016. 11. 7）第 35 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2001. 12. 25）第 35 条	
28	省委统战部 共 1 项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委统战部（由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第 57 号 2012. 6. 30）第 13 条	初审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9	省委网信办 共 1 项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委网信办（部分初审），省委网信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72 项	初审事项
30	省委编办 共 1 项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1 号 2004. 6. 27 修订）第 3 条、第 5 条、第 8 条	
31	省国家保密局 (31—33) 共 3 项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 第 28 号 2010. 4. 29 修订）第 17 条、第 21 条、第 3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6 号 2014. 1. 17）第 28 条	
32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 第 28 号 2010. 4. 29 修订）第 3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6 号 2014. 1. 17）第 23 条、第 24 条、第 42 条	
33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 第 28 号 2010. 4. 29 修订）第 3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6 号 2014. 1. 17）第 28 条	
34	省档案局 (34—36) 共 3 项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 第 47 号 2020. 6. 20 修订）第 23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5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47号2020.6.20修订）第50条	
36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2017.3.1修订）第13条	
37	省发展改革委 (37—39) 共3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11.30）第2条、第3条、第22条、第23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2002.2.11）第12条	政府授权事项
38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2018.10.26修正）第15条	
39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8.25修订）附件第2项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0	省粮食局 共1项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8.25修订）附件第440项	
41	省能源局 (41—43) 共3项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主席令第65号2009.8.27修正）第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3.26）第29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2	省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2018.3.19 修订）第 3 条、第 11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第 39 项	
43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 30 号 2010.6.25）第 13 条	
44	省教育厅 (44—54) 共 11 项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18.12.29 修正）第 1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2019.3.2 修订）第 13 条、第 15 条、第 16 条	政府授权事项
45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 22 号 2021.4.29 修正）第 14 条、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 23 号 2018.12.29 修正）（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12.29 修正）第 2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18.12.29 修正）第 8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第 6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 2021.4.7 修订）第 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2019.3.2 修订）第 1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6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3条、第15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层级为省教育厅
47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21.4.29修正）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8.12.29修正）第11条、第12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2021.4.7修订）第22条、第2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订）第12条	
48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20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5项	
49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2019.3.2修正）第12条、第61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0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23号 2018.12.29修正）第27条、第29条	
51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主席令第27号 2004.8.28修正）第8条、第10条、第12条	
52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第22号 2018.12.29修正）第39条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2020.11.29修订）第30条	
53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2015.11.26）第23条、第29条	
54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 2009.8.27修正）第13条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1995.12.12）第13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项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由省教育厅审批
55	省科技厅 (55—56) 共2项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 2017.3.1修订）第6条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9条、第12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3条、第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6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 第 57 号 2012.6.30）第 41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93 项、第 443 项	
5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7—69) 共 13 项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第 7 条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5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第 8 条	初审事项
5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第 8 条	初审事项
6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第 5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0 条	
6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第 12 条、第 13 条、第 20 条	
6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2011.1.8 修订）第 1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7. 29 修正）第 2 条、第 4 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 条、第 4 条、第 13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5 项	
6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 条、第 4 条、第 19 条	
6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2016. 12. 14）第 3 条、第 8 条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政府授权事项
6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 2017. 12. 26 修订）第 9 条	
6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 2017. 12. 26 修订）第 13 条	
6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2004. 5. 19）附件 3 第 4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6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54 号 1990.4.5）第 8 条、第 9 条	
70	省民宗委 (70—81) 共 12 项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宗委（由州市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21 条	初审事项
71	省民宗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宗委（部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11 条、第 12 条	初审事项
72	省民宗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宗委（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30 条	初审事项
73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宗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33 条	初审事项
74	省民宗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66 项	
75	省民宗委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省政府（由省民宗委承办），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36 条	政府授权事项 * * 事项
76	省民宗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45 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2020.11.29 修订）第 20 条	
77	省民宗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47 条、第 48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78	省民宗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2017.6.14 修订）第 57 条	
79	省民宗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68 项	
80	省民宗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69 项	
81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使用宗教活动场所文物的审批	省民宗委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第 45 号 公告 2021.7.28）第 62 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82	省公安厅 (82—108) 共 27 项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5 条、第 7 条	
83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7 条	
84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9 条、第 10 条、第 48 条	
85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6 条、第 8 条、第 1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86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15 条	
87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30 条、第 31 条、第 48 条	
88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30 条、第 31 条	
89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4.24 修正）第 6 条	
90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2 条	
91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9.8.27 修正）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1.1.8 修订）第 7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92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8 条、第 9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初审事项
93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2 条	
94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 第 73 号 2017. 9. 1）第 52 条、第 53 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2009. 9. 14）第 38 条	
95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12. 7 修正）第 49 条	
96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 第 79 号 2007. 12. 29）第 21 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2018. 9. 18 修改）第 5 条、第 15 条	
97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1 条	
98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1 条	
99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主席令 第 44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6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00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21.4.29 修正）第 8 条	
101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21.4.29 修正）第 3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11.4 修正）第 45 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1996.6.4）第 29 条、第 35 条	
102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 50 号 2006.4.29 通过）第 4 条、第 5 条、第 10 条、第 11 条	
103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 50 号 2006.4.29）第 24 条	
104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12.3 国务院批准 1986.12.25 公布）第 3 条、第 22 条	
105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12.3 国务院批准 1986.12.25 公布）第 18 条	
106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 2015.6.14 修订）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	
107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 2015.6.14 修订）第 13 条、第 1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08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3 号 2015. 6. 14 修订）第 17 条	
109	省民政厅 (109—113) 共 5 项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2004. 3. 8）第 6 条、第 15 条、第 16 条	
110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2. 6 修订）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8 条、第 19 条	
111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10. 25）第 5 条、第 15 条、第 17 条	
112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 第 43 号 2016. 3. 16）第 22 条	
113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2022. 3. 30 修订）第 1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14	省司法厅 (114—124) 共 11 项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 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 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市州级 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9.1 修正）第 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1 条	初审事项
115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市州级 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 67 号 2017.9.1 修正）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2 条	初审事项
116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 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38 号 2001.12.22）第 8 条、 第 12 条、第 14 条	
11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 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38 号 2001.12.22）第 10 条、第 12 条	
118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 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72 项	
119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 39 号 2017.9.1 修正）第 21 条	
120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 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 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主席令第 25 号 2015.4.24 修正）	
121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 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 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主席令第 25 号 2015.4.24 修正）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22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7. 9. 1 修正）第 10 条	
123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8 号 2001. 12. 22）第 6 条、第 9 条、第 12 条、第 14 条	初审事项
124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8 号 2001. 12. 22）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	初审事项
125	省财政厅 (125—127) 共 3 项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8. 31 修正）第 9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4 项资格类别为准入类	
126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8. 31 修正）第 25 条	
127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 14 号 2014. 8. 31 修正）第 44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15 项	
12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8—135) 共 8 项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2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第 80 号 2018.12.29 修正）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87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11 项	政府授权事项
13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第 80 号 2018.12.29 修正）第 12 条、第 1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2019.3.2 修订）第 12 条、第 15 条、第 18 条	
1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第 80 号 2018.12.29 修正）第 12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54 条、第 5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2019.3.2 修订）第 18 条、第 20 条	
13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2019.3.2 修订）第 12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第 59 条、第 6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3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91 项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 7 号）	
13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 第 70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40 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2018. 6. 29）第 18 条、第 19 条	
13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第 28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39 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146 号 1995. 3. 25 修订）第 5 条、第 6 条	
136	省自然资源厅 (136—152) 共 17 项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 第 36 号 2009. 8. 27 修正）第 3 条、第 1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1994. 3. 26）第 5 条、第 8 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2014. 7. 9 修订）第 4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37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36号 2009.8.27修正）第3条、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3.26）第5条、第8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7.9修订）第27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7.29修订）第3条	
138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 2009.8.27修正）第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3.26）第33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4项	
139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 2009.8.27修正）第33条	
140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修正）第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21.9.1修订）第9条	政府授权事项
141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修正）第24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4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4.23 修正）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2019.8.26 修正）第44条、第5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2021.7.2 修订）第24条、第25条	
143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 2017.4.27 修订）第27条	
144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2006.5.27 修订）第16条、第17条	
145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 2017.4.27 修订）第8条、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2006.5.27）第18条	
146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 2017.4.27 修订）第11条	
147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 2017.4.27 修订）第43条	
148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2015.11.26 修订）第15条、第17条、第1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49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3. 11. 24 修订）第 22 条	
150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9. 3. 2 修订）第 11 条	
151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0 号 2010. 3. 2 修订）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	
152	省自然资源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移民安置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2017. 4. 14 修订）第 10 条、第 15 条	
153	省生态环境厅 (153—163) 共 11 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14. 4. 24 修订）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第 24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70 号 2017. 6. 27 修正）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57 号 2018. 10. 26 修正）第 1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8 号 2018. 8. 31）第 1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 58 号 2020. 4. 29 修订）第 1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 10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24 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2017. 7. 16 修订）第 7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54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4.4.24 修订）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8.12.29 修正）第16条、第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 2003.6.28）第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7.9.1）第25条	
155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016.7.2 修正）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7.6.27 修正）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020.12.26）第47条	
156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020.4.29 修订）第80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四零八号 2016.2.6 修订）第2条、第7条	
157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020.4.29 修订）第81条	
158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020.4.29 修订）第82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59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58 号 2020.4.29 修订）第 22 条	
160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 号 2003.6.28 修订）第 41 条	
161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6 号 2003.6.28 修订）第 28 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3.2 修订）第 6 条、第 8 条	
162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3.2 修订）第 20 条	
163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3.2 修订）第 36 条	
16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4—177) 共 14 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13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4.23 修订）第 7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003.11.24）第 20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6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13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17.10.7 修订）第 7 条、第 8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4.23 修订）第 18 条	
16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13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17.10.7 修订）第 7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4.23 修订）第 18 条	
16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13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4.23 修订）第 34 条	
16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4.23 修正）第 14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17.10.7 修订）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 2019.4.23 修订）第 4 条、第 1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6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 4. 23 修正）第 14 条	
17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 4. 23 修正）第 14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4 条	
1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 4. 23 修正）第 14 条	
17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31 条	
17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2 条、第 4 条	
17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6. 10 修正）第 27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003. 11. 24）第 36 条	
17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6. 10 修正）第 30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003. 11. 24）第 2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7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2021.7.19）第 13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08 项	
17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 2020.11.29 修正）第 9 条	受理事项
178	省交通运输厅 (178—201) 共 24 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 86 号 2017.11.4 修正）第 24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9.4.23 修订）第 18 条、第 19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2017.10.7 修订）第 33 条	
17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 86 号 2017.11.4 修正）第 25 条	
18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 86 号 2017.11.4 修正）第 33 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2004.9.13）第 25 条	
18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88 号 2021.6.10 修正）第 27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3.11.24）第 36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8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50 条	
18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47 条	
18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24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34 条	
18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3. 7）第 46 条	
18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30 条	
18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事项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 2017. 11. 4 修正）第 59 条、第 60 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 2004. 9. 13）第 14 条	政府授权事项
188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49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89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 23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2008. 12. 27 修订）第 15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11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33 条	
190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28 条	
19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 23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1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2008. 12. 27 修订）第 11 条	
19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订）第 34 条、第 46 条	
193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第 7 号 2021. 4. 29 修订）第 1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5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2021. 11. 23）第一部分第 17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94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29 号 2019.4.23 修正）第 14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2021.11.23）第一部分第 13 项	
195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 50 号 2016.9.3）第 27 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73 号 2011.1.8 修订）第 20 条	
196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 50 号 2016.9.3）第 27 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73 号 2011.1.8 修订）第 20 条	
197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 50 号 2016.9.3）第 54 条	
198	省交通运输厅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 50 号 2016.9.3）第 53 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73 号 2011.1.8 修订）第 7 条	
199	省交通运输厅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391 号 2019.3.2 修订）第 13 条	
200	省交通运输厅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73 号 2011.1.8 修订）第 36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01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主席令第50号 2016.9.3）第45条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 2011.1.8修订）第23条	
202	省水利厅 (202—219) 共18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72项	
203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7条、第48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2017.3.1修订）第3条、第10条	
204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17条、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 2018.3.19修订）第1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 2017.3.1修订）第4条	
205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 2018.3.19修订）第25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06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 2016. 7. 2 修正）第 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 65 号 2020. 12. 26）第 2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2018. 3. 19 修订）第 25 条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0 号 2001. 10. 25）第 9 条	
207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 2010. 12. 25）第 25 条、第 26 条	
208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 2017. 3. 1 修订）第 13 条、第 14 条	
209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直属水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 2017. 3. 1 修订）第 15 条	
210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65 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19. 4. 23 修正）第 25 条	
211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2019. 4. 23 修正）第 13 条、第 14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附件第 12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12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5条、第27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36条	
213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25条	
214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70项	
215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修订）第15条	
216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3.19修订）第16条	
217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61项	
218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3.19修订）第17条	
219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2016.7.2修正）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7.2修正）第23条	政府授权事项
220	省农业农村厅 (220—262) 共43项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 2022.3.29修订）第7条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2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17 条	
222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24 条	
223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第 22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6 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5 项	
224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8. 31）第 27 条	受理事项
225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2017. 3. 1 修订）第 16 条	
226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 2017. 3. 1 修订）第 15 条	
227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11 条	
228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22 条	
229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 第 22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6 条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2020. 3. 27 修订）第 3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30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8 条	
23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31 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21 条	
232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31 条	受理事项
23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47 条	
234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57 条	
235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 12. 24 修正）第 5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236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 45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15 条、第 16 条	受理事项
237	省农业农村厅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 45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19 条	
238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 45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22 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39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 修订）第 12 条	受理事项
24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 修订）第 8 条	
24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 国务院发布 2017.10.7 修订）第 11 条	
242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 2017.10.7 修订）第 20 条	
24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发布 2017.10.7 修订）第 16 条、第 18 条、第 21 条	受理事项
24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04 号 2017.10.7 修订）第 12 条、第 21 条、第 29 条、第 30 条	
245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 2018.3.19 修订）第 11 条	受理事项
246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24 号 2018.3.19 修订）第 24 条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47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 修订）第9条、第48条	
248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 修订）第21条	
249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 修订）第69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18项	
25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18.10.26 修正）第35条	
251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 2018.12.29 修正）第45条	政府授权事项
252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 修正）第21条	受理事项
253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 修正）第27条	受理事项
254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 修正）第25条	受理事项
255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 修正）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12.7 修订）第16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5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 2019.3.2 修订) 第 14 条、第 15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 17 项	
257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13.12.28 修正) 第 16 条	受理事项
258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13.12.28 修正) 第 16 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2017.10.7 修正) 第 4 条	
259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13.12.28 修正) 第 11 条	政府授权事项
26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13.12.28 修正) 第 6 条	受理事项
26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受理），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13.12.28 修正) 第 2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726 号 2020.3.27 修订) 第 15 条	受理事项
26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 号 2019.3.2 修正) 第 12 条	
263	省商务厅 (263—266) 共 4 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 2019.4.22) 第 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64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市州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11 条	受理事项
265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 57 号 2016. 11. 7 修正）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6 条、第 10 条、第 31 条	
266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 57 号 2016. 11. 7 修正）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2 号 2001. 12. 10）第 19 条、第 4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 79 号 2007. 12. 29）第 22 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2018. 9. 18 修订）第 18 条、第 26 条	
267	省文化和旅游厅 (267—279) 共 13 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16. 2. 6 修订）第 6 条	
26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16. 2. 6 修订）第 10 条	
2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16. 2. 6 修订）第 6 条	
27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16. 2. 6 修订）第 13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7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9 条	
272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9. 3. 24 修订）第 4 条	
273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2019. 3. 24 修订）第 4 条	
27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93 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37 项	
27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96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1 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39 项	
276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197 项 《国务院关于第 5 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277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 第 42 号 2011. 2. 25）第 15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7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2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第 39 项	
27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 第 3 号 2018. 10. 26 修正）第 37 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4 条	
280	省文物局 (280—298) 共 19 项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	政府授权事项
28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0 条	
282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0 条	政府授权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83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3 条	政府授权事项
284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1 条	
285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2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15 条、第 17 条	
286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34 条	
287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令 第 1 号 2016. 2. 6 修订）第 13 条	
288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61 项	
289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60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90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40 条	
291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41 条	
292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7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34 条	
293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7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32 条	
294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64 项	
295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65 项	
296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5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7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40 条	
297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77 号 2017. 10. 7 修订）第 41 条、第 4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298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7. 11. 4 修正）第 5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主席令第 70 号 2015. 4. 24）第 8 条	
299	省卫生健康委 (299—328) 共 30 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205 项	
300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3. 6. 29 修正）第 29 条	
301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受理），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主席令第 56 号 2020. 10. 17）第 46 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2018. 3. 19 修订）第 22 条	受理事项
302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初审），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13. 6. 29 修正）第 26 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 2018. 3. 19 修订）第 11 条	初审事项
303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26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0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17条	
30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18条	
30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3.29 修订）第9条、第52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30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3.29 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9条、第20条	
30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2007.3.31）第11条	
309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 修正）第3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2022.3.29 修订）第35条	
31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203项	
311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9.3.2 修订）第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12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 79 号 2007. 12. 29）第 36 条	
31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202 项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附件 2 第 17 项	
314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 93 号 1997. 12. 29）第 8 条	
315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州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2016. 2. 6 修正）第 7 条	初审事项
316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12. 21 修订）第 48 条	
317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 94 号 2021. 8. 20）第 8 条、第 12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21 项	
318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 94 号 2021. 8. 20）第 13 条、第 14 条	
319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 94 号 2021. 8. 20）第 13 条、第 14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2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 修正）第46条	
321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 修正）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690号 2022.3.29 修改）第35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3项	
322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2020.3.27 修订）第8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2项	
32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4.29 修正）第46条、第47条	
324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2016.12.25）第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94号 2021.8.20）第11条	受理事项
325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 2016.12.25）第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94号 2021.8.20）第13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26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 59 号 2016. 12. 25）第 19 条	
327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 59 号 2016. 12. 25）第 14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9 条	
328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 59 号 2016. 12. 25）第 14 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2022. 3. 29 修订）第 17 条	
329	省应急厅 (329—344) 共 16 项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6. 10 修正）第 33 条	
330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 条	
331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6. 10 修正）第 33 条	
332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12. 7 修订）第 12 条	
333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6. 10 修正）第 33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34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12. 7 修订）第 14 条	
335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6. 10 修正）第 33 条	
336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3 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2016. 2. 06 修订）第 9 条	
337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 79 号 2007. 12. 29）第 21 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2018. 9. 18 修订）第 8 条	
338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 79 号 2007. 12. 29）第 21 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2018. 9. 18 修订）第 10 条	
339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21. 6. 10 修正）第 72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40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27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2013.8.29修订）第5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4项	
341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0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0项	
342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3条	
343	省应急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7.29修订）第2条、第3条	
344	省应急厅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30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10项	
345	省林草局 (345—364) 共20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5号 2021.12.24修正）第31条	
346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5号 2021.12.24修正）第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47	省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草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2017. 10. 7 修正）第 12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43 项	
348	省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2017. 10. 7 修正）第 7 条	
349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部分由市州级、县级林草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 第 17 号 2019. 12. 28 修订）第 37 条、第 3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2018. 3. 19 修订）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	
350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 第 26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38 条、第 39 条	
351	省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 第 17 号 2019. 12. 28 修订）第 5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2018. 3. 19 修正）第 16 条、第 32 条	
352	省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 第 55 号 2018. 10. 26 修正）第 26 条、第 29 条	
353	省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草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2016. 02. 06 修订）第 28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54	省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2016.02.06 修订）第 26 条、第 28 条、第 29 条	
355	省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2017.10.7 修订）第 27 条	
356	省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18.10.26 修正）第 21 条、第 2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6.2.6 修订）第 12 条	
357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18.10.26 修正）第 25 条、第 41 条	
358	省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2017.10.7 修订）第 18 条	
359	省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18.10.26 修正）第 27 条	
360	省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18.10.26 修正）第 40 条	
361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12.1 修订）第 25 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0 号 2008.11.29 修订）第 19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62	省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草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2008. 12. 1 修订）第 29 条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0 号 2008. 11. 29 修订）第 22 条	政府授权事项
363	省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草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 第 73 号 2018. 12. 29 修正）第 45 条	政府授权事项
364	省林草局	南北山绿化区范围内建设相关设施审批	省林草局	《西宁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2014. 6. 25 西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 3. 31 修正）第 12 条	西宁市地方性法规设定
365	省市场监管局 (365—381) 共 17 项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 7. 9）第 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41 条	
36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21. 4. 29 修正）第 35 条	
36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 4 号 2013. 6. 29）第 18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2009. 1. 24 修订）第 11 条、第 14 条、第 101 条	
36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 4 号 2013. 6. 29）第 50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2009. 1. 24 修订）第 41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6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第 4 号 2013.6.29）第 14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2009.1.24 修订）第 44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 27 项	
37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第 6 条、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	
371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第 13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15 条、第 16 条	
372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第 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次修订）第 27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73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第2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26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第26项	
374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10.26 修正）第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2022.3.29 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四次修订）第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 修正）第84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 2020.12.21 修订）第75条	
375	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34号 2021.4.29 修正）第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8.26 修订）第89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76	省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4.29 修正）第 46 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12.21 修订）第 60 条	
377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4.29 修正）第 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21.4.29 修正）第 79 条	
378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 34 号 2021.4.29 修正）第 4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8.26 修订）第 8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21.4.29 修正）第 8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2019.3.26 修订）第 37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79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10. 26 修正）第 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 8. 27 修订）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 20 号 1999. 8. 30）第 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 26 号 2019. 3. 15）第 3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3 号 2019. 12. 12）第 3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 号 2021. 4. 14）第 3 条	
380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4 号 2018. 9. 18 修订）第 4 条、第 22 条、第 32 条、第 34 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381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237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82	省药品监管局 (382—412) 共 31 项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31 号 2019.8.26 修订) 第 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 30 号 2019.12.1 施行) 第 19 条	
383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18 号 2019.8.26 修订) 第 41 条	
384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31 号 2019.8.26 修订) 第 51 条	
38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18 号 2019.8.26 修订) 第 5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60 号 2019.3.2 修订) 第 3 条	
386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60 号 2019.3.2 修订) 第 12 条	
387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18 号 2019.8.26 修订) 第 74 条	
388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18 号 2019.8.26 修订) 第 76 条	
389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18 号 2019.8.26 修订) 第 7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60 号 2019.3.2 修订) 第 24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90	省药品监管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6 号 2018. 9. 18 修订）第 9 条、第 10 条	初审事项
391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2. 6 修订）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	
392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2. 6 修订）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	
393	省药品监管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2. 6 修订）第 25 条	
394	省药品监管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2. 6 修订）第 27 条	
395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2016. 2. 6 修订）第 35 条	
396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 1988. 12. 27 施行）第 3 条、第 5 条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69 项、第 70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397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1988.12.27 施行）第3条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9项、第70项	
398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1988.12.27）第10条	
39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 修订）第8条	
400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 修订）第10条	
401	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018.9.18 修订）第14条、第15条	
402	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 2022.3.29 修订）第10条、第12条	
403	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 2017.3.1 修订）第10条	
404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 2022.3.29 修订）第23条	
40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2018.9.18 修订）第9条	
406	省药品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2018.9.18 修订）第11条、第12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07	省药品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355 项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第 31 项	
408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1.2.9 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66 条	
409	省药品监管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1.2.9 修订）第 30 条、第 32 条	
410	省药品监管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省药品监管局承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1.2.9 修订）第 57 条	政府授权事项
411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品监管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2011.1.8 修订）第 5 条	
412	省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 2021.6.16）第 27 条	
41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13—414) 共 2 项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2017.8.2）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	
41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181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8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15	省广电局 (415—434) 共 20 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 第 31 条	
416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附件第 314 项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 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 21 号) 附件 1 第 51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 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27 号) 附 件 2 第 8 项	
417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 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附件第 307 项	受理事项
418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 第 39 条	
419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 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 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 第 41 条	受理事项
420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 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 第 45 条	
421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 第 18 条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22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11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附件 2 第 66 项	
423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4 条	受理事项
424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3 条	受理事项
425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5 条	初审事项
426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7 条、第 22 条	
427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10 项	受理事项
428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03 项	受理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29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受理），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04 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13 条	受理事项
430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05 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附件 2 第 67 项	
431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部分初审），省广电局（由 市州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2018. 9. 18 修订）第 3 条	初审事项
432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州级、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20. 11. 29 修订）第 26 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2018. 9. 18 修订）第 7 条	初审事项
433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13 项	受理事项
434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主席令 第 37 号 2000. 10. 31）第 16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35	省统计局 (435—436) 共 2 项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2017. 5. 28) 第 52 条	
436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2017. 5. 28) 第 52 条	
437	省体育局 (437—442) 共 6 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附件第 336 项	
438	省体育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附件第 335 项	
439	省体育局	外国人来青登山审批	省体育局	《青海省外国人登山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48 号 2001. 11. 21) 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
440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 第 72 号 2015. 4. 24 修正) 第 6 条	
441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2016. 2. 6 修订) 第 32 条	
442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 第 55 号 2016. 11. 7 修正) 第 45 条	
443	省无线电管理 办公室 (443—446) 共 4 项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128 号 2016. 11. 11 修订) 第 10 条、第 14 条、第 18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44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2016.11.11修订）第10条、第27条、第30条、第38条	
445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2016.11.11修订）第28条、第29条	
446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2016.11.11修订）第47条、第53条	
447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447—450) 共4项	青海湖水域内施工作业许可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7号 2021.4.29修订）第4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2019.3.2修订）第25条	
448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青海湖水域内港口经营许可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5号 2018.12.29修正）第22条、第23条	
449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青海湖水域内新增客船审批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35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 2017.3.1修订）第10条	
450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青海湖水域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 2017.3.1修订）第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51	省气象局 (451—453) 共 3 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 10. 7 修订) 第 24 条	
452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 第 23 号 2016. 11. 7 修正) 第 21 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 2016. 2. 6 修订) 第 17 条	
453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初审），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 第 23 号 2016. 11. 7 修正) 第 12 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 2016. 2. 6 修订) 第 18 条	初审事项
454	省地震局 共 1 项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 第 94 号 2008. 12. 27 修订) 第 34 条、第 35 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2019. 3. 2 修订) 第 3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455	省通信管理局 (455—459) 共 5 项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附件第 141 项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3 号) 第 9 条	
456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2016. 2. 6 修订) 第 7 条	
457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2011. 1. 8 修订) 第 4 条、第 8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58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2016.2.6修订）第28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139项	
459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6.10修正）第63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11.24）第21条、第23条、第36条、第39条	
460	省邮政管理局 (460—462) 共3项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主席令第47号 2015.4.24修正）第53条 《快递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7号 2019.3.2修订）第17条	
461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16.8.25修订）附件第455项	
462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主席令第47号 2015.4.24修正）第41条、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5号 1990.11.12）第28条	
463	省烟草专卖局 (463—466) 共4项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修正）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修订）第6条、第11条、第19条、第65条	初审事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64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 修正）第3条、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 修订）第19条、第65条	初审事项
465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 修正）第1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 修订）第6条、第12条、第65条	
466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主席令第46号 2015.4.24 修正）第2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2021.11.10 修订）第32条、第33条	
467	西宁海关 (467—475) 共9项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西宁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51号 2021.4.29 修正）第32条	受理事项
468	西宁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西宁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51号 2021.4.29 修正）第32条	受理事项
469	西宁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西宁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51号 2021.4.29 修正）第32条	受理事项
470	西宁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西宁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51号 2021.4.29 修正）第38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71	西宁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西宁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主席令第 53 号 2009.8.27 修正）第 10 条、第 28 条、第 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06 号 1996.12.2）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472	西宁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西宁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06 号 1996.12.2）第 32 条	
473	西宁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西宁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06 号 1996.12.2）第 28 条、第 29 条、第 45 条	
474	西宁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西宁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574 号 2019.3.2 修订）第 11 条	
475	西宁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西宁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主席令第 46 号 2018.4.27 修正）第 4 条、第 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9 号 2021.4.29 修正）第 96 条	
476	省消防救援总队 (476—477) 共 2 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4 号 2021.4.29 修正）第 34 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 25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77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2021.4.29修正）第35条、第38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第4项	
478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478—482) 共5项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8.25修订）附件第210项	
479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8.25修订）附件第216项	
480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8.25修订）附件第219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第13项	
481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8.25修订）附件第221项	
482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80号）第26条	
483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483—496) 共14项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8.25修订）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84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485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486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附件第 467 项	
487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 第 16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附件第 467 项	
488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 第 15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 附件第 486 项	
489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 第 16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90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第 19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71 项	
491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 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第 20 条	
492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第 21 条	
493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第 22 条	
494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第 24 条	
495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 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第 24 条	
496	国家外汇局 青海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海省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8. 1 日修订）第 26 条	
497	青海银保监局 (497—511) 共 15 项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 围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 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1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5. 8. 29 修正）第 11 条	
498	青海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 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 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19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499	青海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2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5. 8. 29 修正）第 27 条	
500	青海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1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主席令第 47 号 2015. 8. 29 修正）第 28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82 项	
501	青海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16 条、第 5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2019. 9. 30 修订）第 7 条	
502	青海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20 条、第 5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2019. 9. 30 修订）第 26 条	
503	青海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11 号 2006. 10. 31 修正）第 5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2019. 9. 30 修订）第 13 条、第 20 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04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15.4.24 修正）第 67 条、第 8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6 号 2019.9.30 修订）第 5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02 项、第 403 项	
505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15.4.24 修正）第 81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05 项	
506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15.4.24 修正）第 119 条	
507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15.4.24 修正）第 121 条	
508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15.4.24 修正）第 119 条	
509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海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 51 号 2015.4.24 修正）第 121 条	
510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8.25 修订）附件第 408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511	青海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青海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439 项	
512	青海证监局 (512—516) 共 5 项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青海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2 号 2019. 12. 28 修订）第 118 条、第 122 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8 条、第 16 条	
513	青海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青海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95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92 项	
514	青海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青海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2014. 7. 29 修订）第 95 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8. 25 修订）附件第 391 项	
515	青海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青海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 第 9 号 2015. 4. 24 修正）第 13 条	
516	青海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青海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 2017. 3. 1 修订）第 15 条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

省委各部门，省纪委监委。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

各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驻青各单位。

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